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易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4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易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受傷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事實部分補充「致施勁彤受有傷害（業經施勁彤撤回告訴，過失傷害部分另諭知不受理）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自白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而逃逸罪。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一時不慎，過失肇事造成告訴人傷害，然告訴人傷勢僅為「擦傷」、「挫傷」並不嚴重，亦未危及生命安全，可見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之人身造成之潛在危害尚屬輕微，且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不追究刑事責任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，故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，並尊重告訴人之意見，認若科以最輕法定刑有期徒刑6月，尚有情輕法重之情況，客觀上顯可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逃逸過程，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，惟念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已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

01 並支付賠償金完畢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告訴人受傷程
02 度，暨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業已徵
03 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6 處刑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徐慧嵐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附錄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8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0 或免除其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調偵字第744號

24 被 告 謝易興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謝易興於民國112年7月23日5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31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段南往北方向行

01 駛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超
02 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
03 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復依
04 當時清晨有路燈照明、路面無缺陷與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
0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即貿然超車，
06 適有施勁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
07 在前方，兩車因而在上開處所發生碰撞，致施勁彤受有左側
08 上臂挫傷、左側大腿擦傷等傷害。謝易興明知其已肇事，且
09 得以預見施勁彤將可能因此受傷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
10 定故意，未對於施勁彤施以其他必要救護或報警處理，且未
11 告知其個人資料或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。
12 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施勁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易興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謝易興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施勁彤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施勁彤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，並因而受傷，但肇事車輛直接駛離之事實。
3	證人陳建旭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原為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所有人，於111年5、6月間，車子因欠款遭當舖拖走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大橋當舖業務李永濬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已讓渡予王忠城之事實。
5	證人王忠城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又轉賣予郭奕慶之事實。

01

6	證人郭奕慶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係協助黃獻銘購買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該車為黃獻銘所使用之事實。
7	證人黃獻銘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借予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8	汽車權利讓渡書2紙	證明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先由當舖業者轉售予王忠城，後續又由王忠城轉售予郭奕慶之事實。
9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34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7張	1.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側大腿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 2. 證明雙方發生碰撞後，被告車輛右後照鏡完全損壞，可見碰撞力道非輕，足認被告知悉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10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20日南市交鑑字第1132120702號函附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超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為肇事原因，具有過失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逃逸及第284
03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，罪名不同，
04 行為亦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

09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0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0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8 或免除其刑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2 罰金。